

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关于春运期间做好返乡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，省指挥部各专项组：

2021年1月19日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《冬春季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1〕11号），要求加强返乡人员管理。该方案所指返乡人员，是指春运期间（1月28日至3月8日）从外地返回农村地区的人员，主要包括三类人员：一是跨省份返乡人员；二是来自本省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地市的返乡人员；三是本省内的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、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、隔离场所工作人员、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。现对春运期间我省返乡人员管控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针对第一类返乡人员：跨省份返乡人员，在入琼口岸开展核酸检测证明查验服务工作

春运期间，我省各入琼口岸（包括三港一站）要加强对返乡人员的核酸检测证明查验服务工作。入琼后，其目的地为行政村（居委会、居），或目的地不是行政村（居委会、居）但需要在此过夜停留的跨省返乡人员（包括本省出省返乡人员），均要求持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行。返乡人员未持有核酸检测

阴性证明的，在入琼口岸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低风险地区返乡人员采样后放行，中风险地区返乡人员采样后集中等待结果，费用自理。

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乡后不需要隔离，但需要进行14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做好体温、症状监测，非必要不外出、不聚集，必须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并在返乡后第7天和第14天分别做一次核酸检测。如果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身体不适症状，及时到医院就诊。返乡不满14天的，以实际返乡时间落实居家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要求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居委会、居）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对返乡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做好登记造册、健康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上报等工作。省指挥部将启动返乡人员登记核查系统（系统使用方法另文下发），在入琼口岸识别到返乡人员后，将根据返乡人员填写的目的地信息自动派发至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居委会、居），供属地参考。

二、针对第二类返乡人员，原则上不流动

第二类返乡人员为来自本省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县市的返乡人员。目前我省无中高风险地区，一旦春运期间我省部分地区划定为中高风险地区，则该风险地区所在的县市返乡人员春运期间原则上不流动，严格按照中高风险地区管控措施进行精准管控。

三、针对第三类返乡人员，由所在单位集中组织开展核酸检

测和查验服务工作

冷链、口岸、隔离场所、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，要做好本行业重点人员的监管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第三类返乡人员，即“本省内的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、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、隔离场所工作人员、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”的管理，摸清此类人群返乡情况。如需返乡的，由此类人员所在单位集中组织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查验，并录入返乡人员登记核查系统（系统使用方法另文下发），将返乡人员信息自动派发至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居委会、居），供属地参考。

所在单位要督促个人落实返乡相关要求，尽量减少流动，定期做好核酸检测等相关规定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居委会、居）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对此类返乡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做好登记造册、健康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等工作。

四、落实疫情防控“四早”措施，科学精准做好农村地区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

各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印发冬春季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，科学精准做好农村地区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落实“早预防”“早发现”“早报告”“早隔离”“早救治”等各项措施，按照工作方案要求，提前部署，责任到人，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考核内容。

各市县指挥部要组织开展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督查工作，将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作为督查的重点内容，督促指导各乡镇排查风险漏洞，补齐短板弱项，确保及时整改到位。对于工作中存在的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严肃问责。

- 附件：1.返乡人员管理相关政策解读
2.各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电话

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
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组（代）

2021年1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